



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 关于梁世军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 2021 年 2 月 19 日鄂托克旗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决定:

苏雅达来 免去旗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韩 飞 免去旗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职务、审判员职务；

刘海荣 免去棋盘井镇人民法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
员、审判员职务；

郝向龙 免去木凯淖尔镇人民法庭副庭长、审判员
职务；

格日乐 免去旗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职务；

阿日古娜 免去旗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职务；

李海燕 免去旗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委
员会委员职务；

翟宇东 免去旗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祁建军 任命为旗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
委员、审判员；

哈斯巴雅尔 任命为旗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
委员、审判员；

乔 瑞 任命为旗人民法院副院长；

刘占彪 任命为旗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格日乐 任命为旗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

阿日古娜 任命为旗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审判
委员会委员。

鄂托克旗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2月19日

抄送：旗委办、组织部、编办。

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 年 02 月 19 日印发
